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字第567號

上訴人 洪成福

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

複代理人 蔡碩毅

上訴人 洪允進

洪允忠

洪允和

洪東

洪金象

洪國禎

洪葉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

上訴人 洪清山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山

上訴人 洪福氣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洪金勳

0000000000000000

洪金錐

洪財陸

0000000000000000

洪金漢

梁文旺（即洪水順、洪銘鴻之承當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陳韋全（即黃韻濤之承當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01 訴訟代理人 陳清松

02 上 訴 人 洪丁三

03 0000000000000000
04 被 上訴人 洪金龍

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
06 月1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07 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10 事實及理由

11 一、訴訟當事人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
12 第168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繼承人，係指民法繼承編所規定之
13 遺產繼承人而言。倘就遺產已為分割時，應由分割取得之繼
14 承人，承受與該特定遺產物權有關之訴訟，始符合法意（最高
15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4號判決意旨同此）。查原審被告洪
16 金城於訴訟繫屬期間之民國110年4月23日死亡（見原審卷一
17 第383頁）。嗣洪金城所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
18 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應有部分二四〇〇分之十一，因分割
19 繼承而由洪水順取得，並於同年7月28日辦理繼承登記（見
20 原審卷二第96頁）。則就被上訴人訴請洪金城分割系爭土地
21 部分，自應由洪水順單獨承受，被上訴人已具狀聲請其承受
22 訴訟（見原審卷一第377頁），要無不合。至上訴人固曾具
23 狀聲請洪金城其餘法定繼承人梁枝、洪盛宏、洪淑惠、洪淑
24 真承受訴訟，惟依前述說明，其等即已脫離訴訟，已非本件
25 當事人，原判決將其等列為共同被告，應屬贅列。

26 二、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
27 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
28 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
29 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
30 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明定之。查洪銘鴻、黃韻溱原為系爭土
31 地之共有人，應有部分各為二四〇〇分之十一、六〇〇〇分

之四四三。嗣洪水順、洪銘鴻於110年9月2日、10月8日將上開應有部分移轉給梁文旺，黃韻濤則於111年1月11日將上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於陳韋全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憑（見原審卷二第95、91、201頁）。梁文旺、陳韋全聲請承當訴訟（見原審卷二第23、93、199頁），業經洪水順、洪銘鴻、黃韻濤及被上訴人同意（見原審卷二第19、89、195、14、129、217頁），其等承當訴訟即屬有據。

三、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而廢棄原判決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，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，並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，應自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5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。又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或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、事實或證據，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不到場之他造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一造辯論判決之聲請，為同法第386條第1款、第4款所明揭。當事人之一造係因未受合法通知致未到場應訴，第一審法院遽依他造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其訴訟程序即有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所稱之重大瑕疵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752號判決先例同此意旨）。經查，原法院於111年9月1日行言詞辯論，洪丁三並未到庭，原法院乃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准由被上訴人對洪丁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有民事報到單、言詞辯論筆錄及原審判決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二第300、303至304頁）。惟該次言詞辯論通知書係依被上訴人起訴狀所載之地址即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（下稱健行路地址），並於同年7月27日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，亦有民事起訴狀及送達證書可憑（見原審卷一第11頁、原審回證卷第557頁），惟洪丁三自110年1月21日即設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

路00巷00號（見本院卷二第75頁之個人戶籍資料）。則健行路地址既非對洪丁三應為送達之處所，原法院於111年9月1日行言詞辯論之通知難謂合法送達於洪丁三，原審遽准被上訴人聲請對洪丁三為一造辯論判決，即屬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，且洪丁三未受合法通知致未能到庭為攻擊防禦，原審即為命系爭土地應依原判決附圖所示方案分割，影響其權益甚鉅，此部分原審踐行之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，被上訴人雖同意由本院自為實體裁判（見本院卷二第141頁），惟洪丁三經本院通知後迄未同意由本院自為實體裁判，以補正上開訴訟程序之瑕疵。故為維持當事人之審級制度，並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，自有將本件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對全體共有人既須合一確定，具有不可分之關係，就其餘共有人亦有併予廢棄發回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訴訟程序既有上開重大瑕疵，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仍屬無可維持。故不經言詞辯論，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法官 陳正禧
法官 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洪鴻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